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  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 
承辦人：胡小姐  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  
傳真：(06)2682964  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2167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利衛股份有限公司製售「"利衛"手術口罩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82號）批號：1070720，製造日期：20180720」之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9日桃衛藥字第1080130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市衛生局配合108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於108年1月15日至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(新竹市經國路1段442巷25號)」執行抽驗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結果判定為「本檢體與原查驗登記規格不符」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8年 12月 17日	第 1301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8年 12月 23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人	

PO  
藍禮網  
金

刺身